

关于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或“隆源装备”)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委派王文星、傅胜、王超、陈诚、詹珀、毛国治、李希康、彭子惠、宫智新、张文思、刘达组成隆源装备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

其中王文星为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在辅导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对隆源装备进行辅导工作。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隆源装备第十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即2026年度第一季度)。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开展了对隆源装备的第十一期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

根据隆源装备的实际情况,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核查隆源装备提交的书面文件、与相关方就专题事项进行分析研究、查阅发行人所处相关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等方式,对隆源装备进行尽职调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并针对



性的提出了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1、通过尽职调查，明确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性、有效性，明确公司股权结构的清晰性。

2、核查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产的法律权属，明确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协助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要求隆源装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计算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代表和自然人股东进行全面的证券法规知识学习；促进隆源装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计算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代表和自然人股东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使全体辅导对象对新制度下企业和辅导机构的责任和义务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股票发行的要求和核准程序有明确的认识，从而提高有关人员参与本次辅导的自觉性。

4、在实际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与接受辅导的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接受辅导的人员对相关问题的咨询，辅导工作小组协调各中介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5、会同各方做好北交所上市申报报告期的核查和披露文件编制工作。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对隆源装备进行辅导。

二、 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隆源装备已经针对前期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规范整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辅

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进一步的梳理,协助公司进一步的完善了内控制度。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发行方案尚未通过股东会审议。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仍为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协调发行人及各方中介做好北交所上市申报报告期的核查和披露文件编制工作。

2、持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3、将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

4、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辅导总结,对公司是否达到北交所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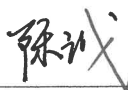
王文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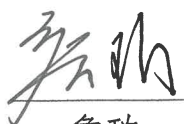
傅胜



王超



陈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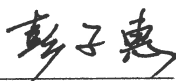
詹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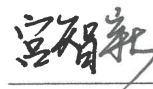
毛国治




李希康



彭子惠



官智新



张文思



刘达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6年4月3日

